

108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局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住宅者，應主動通報貴府主管機關。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貴府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
 - (三)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四)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 (六)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臺北市。
 - (七) 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其家庭成員未依「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 五、本人如違反「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六、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七、本人瞭解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
- 八、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經審查通過追朔至受理申請月份，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至當年度年底。
- 九、獲領本項租金補貼資格者，如次年仍有租屋需求，應於當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申請期程提出申請，不得於次年度再申請本補助。

《申請期間：自公告申請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不克前往辦理 108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租金補貼，特委託_____代為申請。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具文件：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方案係依據「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內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電子郵件信箱	
	夜				
	手機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租屋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租賃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臺北市 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里 路				
受補貼住宅 家戶人口及 具備衛浴設 備切結事項	<p>1. 本人租賃上開住宅，茲證明符合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且確實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三項設備，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p> <p>2.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設籍受補貼住宅內，實際居住受補貼住宅內家庭成員共____人（詳下表勾選者）。</p>				切結人簽章
	<p>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p>				
租金補貼撥 入指定人之 郵局帳戶 (使用申請 人帳戶者， 免填)	<p>申請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素，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於_____郵局所立局號:_____帳號:_____ (如附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p> <p>檢具文件：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切結人簽章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申請人設籍	申請人未設籍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育有未成年子女 同戶籍、未滿20歲之子女,請勾選	與申請人設籍之家庭成員	實際居住之家庭成員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 20 歲以下)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____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政府審核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2.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____份(不符合者免附)。		
3.租賃契約影本。		
4.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中華民國國民。		
2.年滿 20 歲。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 40 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均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